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社〔2024〕3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了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213 号）和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97 号）文件要求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9.77 万元,为做好相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,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,请你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等支出。

三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、对照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按时做好绩效监控。

五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关材料及到人到户明细表提供给业务科室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且末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15日印发
